**眼镜店评分表**

投租人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审**  **类别** | **评审**  **项目** | **分值100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评分** |
| 商务技术分 | 经营管理经验 | 10分 | 经营眼镜行业的时间超过8年（含8年）以上者，得10分；达4-8年者（含4年），得5分；4年以下者得0分。（以场地租赁合同或协议为准） |  |
| 20分 | 眼镜验光和配镜人员须取得劳动部门颁发的《职业资格证书》，验光人员取得一级或二级证书得10分、三级或四级证书得5分、四级以下或不能提供相应证书者得0分；配镜人员取得一级或二级证书得10分、三级或四级证书得5分、四级以下或不能提供相应证书者得0分。 |  |
| 技术要求 | 15分 | 提供近三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》不少于2份，且检查结论为合格或未检出不合格者得10分；提供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者得5分；不能按要求提供者得0分。 |  |
| 整体设想及规划 | 15分 | 对所投租项目的设想、规划、执行情况进行横向对比及综合分析，分析较合理者，得10分；最高得15分。 |  |
| 价格评分 | 40分 | | 最低报价限在租金底价上，按照最高报价进行排名，排名第一的得40分，排名第二的得30分，排名第三的得20分，排名第四及以下得10分。 |  |
| 总分 | | | |  |

评委签名： 日期：